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定聯絡人是由申請人主動指定的通知對象，於日後辦理保單解約、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等作業時，本公司將主動通知指定聯絡人，協助預防可能詐騙風險。

##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以下欄位均為必填)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 貳、本人茲聲明，擬向貴公司辦理以下事項 (請擇一勾選)：

申請指定或變更「指定聯絡人」 (以下欄位均為必填)

指定聯絡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姊妹				

(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件、指定聯絡人身分證件及指定聯絡人與要保人之關係證明文件,例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申請修改「指定聯絡人」資料  終止「指定聯絡人」(終止僅需勾選)

指定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其他

※申請人及指定聯絡人已詳閱「注意事項」與「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並充分瞭解及同意授權期間、範圍及相關事項。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定聯絡人簽章：\_\_\_\_\_

【本申請書所有簽章部份應為當事人本人簽章，且簽名樣式應與原留存於公司樣式相符，如有虛偽不符，簽章人應負法律責任。】

◎如有電訪需求時，請勾選申請人/指定聯絡人適合電訪時間為：9-12時 13-17時

◎辦理申請及變更指定聯絡人時，需申請人及指定聯絡人同時簽章；辦理終止及修改指定聯絡人資料時，可由任一方簽章提出。

◎變更或終止指定聯絡人時，原指定聯絡人自動終止。

## 參、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為年滿65歲(含)具行為能力之要保人。
- (二) 指定聯絡人須成年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且非受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為申請人配偶或具二親等內親屬；同一要保人之所有保單限指定1名指定聯絡人。
- (三) 行動電話僅限台灣電信公司手機門號。完成申請指定聯絡人時，或申請人日後以要保人身分辦理保單解約、部分提領或保單借款等作業時，本公司將依所指定之聯絡人資料，主動發送簡訊通知。惟如指定聯絡人資料有誤或無法順利聯繫，可能影響通知作業之進行，敬請留意並確保資料正確；若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通知到指定聯絡人者，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指定聯絡人資訊將同步更新申請人所有有效(含停效)及日後向本公司投保生效之個人險保單。
- (五) 若申請書係隨新契約投保或保全變更案件一併申請，其效力於新契約承保結案或保全變更結案後始得生效，日後若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亦不因此影響其所持有之其他保單仍得適用本申請書指定聯絡人之效力。

業務員/執業經紀人(代理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115 年 1 月版)

保經、代公司簽章/通訊處單位主管：\_\_\_\_\_



\* B 0 1 0 0 8 0 1 \*

# 臺銀人壽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一)。
- (二) 行銷(0四0)。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五九)。
- (四)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 姓名。
- (二)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
- (四) 病歷、醫療、健康檢查。
- (五)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文件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合作推廣台端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